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水石門字第1148295819號
附件：如說明十二



主旨：公告標租本處114年度第5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1標，
案號：SM114F005，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共1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等，詳如標租公告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處6樓開標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68號)當眾開標；截止投標時間：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及破壞水土保持相關設施。

(六)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

七、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八、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始提出者，不予受理。

九、本處不辦理點交標租不動產，其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十二、隨文檢附公告附表、投標須知、標封、標單、地籍圖及租賃契約書(格式)各1份。

處長 林 昆 賢



裝

訂

線

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於標租公告定期限自行於本處官網下載，如因故無法下載標函者，逕洽本處財務組辦理。

(四)投標保證金：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及農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具票據抬頭指名「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四、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投標文件須於114年5月8日上午9時前(以招標公告為準)，以郵遞、專人達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1F總務組(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2段68號)。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5日內逕洽本處財務組辦理原退還。



(一)請將「投標人應備文件審查表」提示之投標文件，一併放入黏貼外標封之自備信封後妥予密封。

(二)每一信封以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三)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五、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六、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殯葬相關設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114 年第 5 批農田水利事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土地公開標租案

附表：

標 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 別	標租底價 (元/年)	投標 保證金 (元)	租 期	備 註
	直轄 市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建號						
1	桃園	平鎮	山子頂		277-1 277-2 277-4		100.80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34,200	7,000	3 年	本案地上物業經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列為違章建築(違建分類:B0)，地上物相關設施非本次租賃範圍，不辦理點交，地上物(含遺留物)騰空、拆遷等事宜，概由得標者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倘地上物未拆遷(現況設有電錶)，需負擔使用、保管及維護責任，且後續地上物涉及違反建管等相關法令，需負擔地上物全權之責(包括但不限於拆除之責)。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或終(中)止租約，有關地上物之保留或拆除得標者須依本處之指示配合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